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经征询全体监事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变更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冠先生、陈敏华女士、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次审核通过的全部监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期卸任，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冠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陈敏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